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327號、114年度偵字第8328號、114年度偵字第106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補充「被告陳建霖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建霖(下稱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被告行為後法律變更應適用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且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適用。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

05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7 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
09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14 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
15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17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
18 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
19 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
20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1 行之態度，衡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取款車手角色，暨考量其
22 犯罪情節（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23 陳職業為工、智識程度高中畢業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
24 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日後有可合
02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依前揭說
03 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4 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已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10號)經
07 法院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查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
11 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余冠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附表編號1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附表編號2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3	附件附表編號3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件附表編號4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件附表編號5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件附表編號6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8327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郭少淮

08

陳建霖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建霖、郭少淮與暱稱「金正順」、「錢滾滾」等年籍不詳詐欺洗錢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4月間，意圖為其等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該集團成員旋即指示陳建霖、郭少淮共組提款取送車手搭檔，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於附表所示時間由陳建霖、郭少淮持附表所示入款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取款，再解送至集團成員指定處所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以掩飾隱匿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並由陳建霖、郭少淮從中朋分報酬。嗣為警調閱附表所示地點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23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陳義芳等人告訴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斗
02 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陳建霖之供述：坦承上述犯罪事實，犯罪所得約週領2
06 至3萬元等情。

07 (二)被告郭少淮之供述：坦承上述犯罪事實，犯罪所得約週領2
08 至3萬元等情。

09 (三)附表所示告訴人陳義芳等人之指訴：其等遭人施用附表所示
10 詐術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

11 (四)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等轉帳附表所示款項後遭人
12 接續提款。

13 (五)附表所示地點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陳建霖、郭少淮
14 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金融卡領款。

15 二、核被告陳建霖、郭少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及其等與其所屬詐欺洗錢
18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9 被告2人所犯上開等罪嫌，均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
2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
21 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
22 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本案被告2人共同接續詐領如附
23 表所示各被害人款項部分，請予分論併罰。至於被告2人犯
24 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未
27 請審酌被告2人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各請求量處被告2人兩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以儆效尤。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檢察官 黃煥軒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遭遇詐術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入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提款被告
1	曾翔莉 (提告)	114年4月3日, 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誑誘, 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以右欄帳戶匯款出金。	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114年4月4日12時32分	40000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114年4月4日 (1)12時46分34秒 (2)12時47分19秒	雲林縣 ○○鎮 ○○路 000號 (家樂福)	00000 00000	郭少淮
2	張旭城 (提告)	114年3月31日, 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誑誘, 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以右欄帳戶匯款出金。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114年4月4日13時08分	22000	同上	114年4月4日 (1)13時29分11秒 (2)13時29分54秒	同上	00000 0000	郭少淮
3	陳義芳 (提告)	114年4月17日, 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電話假冒親友告知被害人急需用錢, 被害人不疑有他, 而至右欄處所臨櫃匯款出金。	新竹市香山農會內湖辦事處	114年4月17日11時00分	120000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114年4月17日 (1)11時38分06秒 (2)11時40分01秒 (3)11時40分45秒 (4)11時41分27秒 (5)11時47分10秒 (6)11時47分54秒	雲林縣 ○○鎮 ○○路000號 (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陳建霖
4	張亞涵 (提告)	114年4月17日, 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假中獎通知詐術, 被害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帳號000-00000000	(1)114年4月17日15時45分 (2)114年4月17	00000 00000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同上	114年4月17日 (1)16時22分01秒 (2)16時22分36秒	斗南鎮 中山路77號(斗南郵局)	(0)00000 (0)00000 (0)00000	陳建霖

(續上頁)

01

		人不疑有他遂以右欄帳戶匯款出金。		日 15 時 47 分			(3)16時23分 15秒			
5	施懿庭 (提 告)	114年4月17日，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詐術告知被害人需驗證，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以右欄帳戶匯款出金。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4月17日15時45分	3456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建霖
6	李庭萱 (提 告)	114年4月17日，被害人遭遇詐欺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詐術告知被害人需驗證，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以右欄帳戶匯款出金。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	(1)114年4月17日15時55分 (2)114年4月17日15時57分	0000 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建霖